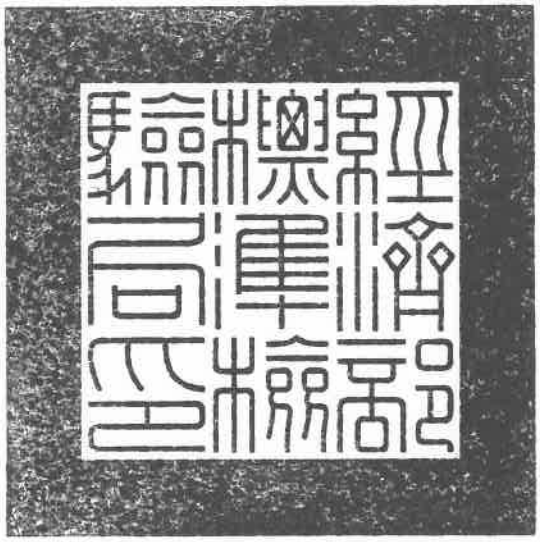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5090號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明細表



主旨：廢止「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止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 訂 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（泡）商品品目明細表

項次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
1	8539.31.00.00.7A	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、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
2	8539.31.00.00.7B	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
3	8539.31.00.00.7C	熱陰極螢光燈管(泡)(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)